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针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叶建芳、郭维、钟兴武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